

講道大綱

講員：林鳳妹傳道

講題：一個身不由己的人

經文：約翰福音十八 28-40

本論：

一、身不由己的人生 (18:28-32, 38b-40)

- 本丟彼拉多
- 大灑威勢
- 討好民眾

二、真理中得自由的人生 (18:33-38a)

- 以主耶穌為生命的王
- 聽從真理

三、應用：回歸人生真正的歸宿--以主耶穌為生命的王

- 活出真理，使生命得真自由
- 在完全的愛裡沒有懼怕
- 始於寧謐之處

總結：

經文(和合本修訂版)

28 他們把耶穌從該亞法那裏押解到總督府。那時是清早。他們自己卻不進總督府，恐怕染了污穢，不能吃逾越節的宴席。

彼拉多	猶太人
29 於是彼拉多出來，到他們那裏，說：「你們告這人是為甚麼事呢？」	30 他們回答他說：「這人若不作惡，我們就不會把他交給你。」
31 彼拉多對他們說：「你們自己帶他去，按著你們的律法問他吧！」	猶太人說：「我們沒有殺人的權柄。」
32 這是要應驗耶穌所說，指自己將要怎樣死的話。	

彼拉多	耶穌
33 於是彼拉多又進了總督府，叫耶穌來，對他說：「你是猶太人的王嗎？」	34 耶穌回答：「這話是你說的，還是別人論到我時對你說的呢？」
35 彼拉多回答：「難道我是猶太人嗎？你的同胞和祭司長把你交給我。你做了甚麼事呢？」	36 耶穌回答：「我的國不屬於這世界；我的國若屬於這世界，我的部下就會為我戰鬥，使我不至於被交給猶太人。只是我的國不屬於這世界。」
37 於是彼拉多對他說：「那麼，你是王了？」	耶穌回答：「是你說我是王。我為此而生，也為此來到世界，為了給真理作見證。凡屬真理的人都聽我的話。」
38 彼拉多對他說：「真理是甚麼呢？」	

彼拉多	猶太人
說了這話，彼拉多又出來到猶太人那裏，對他們說：「我查不出他有甚麼罪狀。39 但你們有個規矩，在逾越節要我給你們釋放一個人，你們要我給你們釋放這猶太人的王嗎？」	40 他們又再喊著說：「不要這人！要巴拉巴！」
這巴拉巴是個強盜。	